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23〕2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2月20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23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奖评选与奖励办法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学校组织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评选表彰工作，激励教学成绩突出的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促进我校师资队伍的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新秀指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教学能力强，工作量饱满，课程教学效果好，教学业绩突出，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学新秀原则上每 2 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名。

第四条 “教学新秀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五条 “教学新秀”的评选范围是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，具备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、年龄 35 周岁（含）以下、在我校任教满 2 年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（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对职称或学位的要求）。已获得历届各级“教学新秀”“教学能手”或“教学名师”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“教学新秀”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为人师表, 师德高尚, 近 2 年学校师德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。

(二) 能胜任教学工作, 近 2 年承担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, 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136 学时/年 (学时数以教务系统为准, 外出访学、脱产读博者, 其教学任务学时数可相应往前推算); 已独立讲授过 1 门专业课程, 课堂教学效果好; 教学业绩突出,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(近 4 个学期网上评教均不低于 90 分), 课堂教学中不得出现表述错误、解题错误或对学生进行错误引导等错误教学行为, 否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(三) 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。近 2 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 (含) 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教改、科研论文 (或创作作品) 2 篇 (含) 以上, 其中教改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(四) 坚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, 主持过校级 (含) 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“四新”项目。

第七条 近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参加评选:

- (一) 有违师德师风要求的;
- (二) 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;
- (三)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
- (四) 发生教学事故而受处理的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师, 由个人提出申请, 各学

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单位“教学新秀”候选人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候选人须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（或党政联席会议）审议，并核实无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，无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听课评议和会议综合评议，评选结果经学校审核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十条 获得“教学新秀”的教师，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新秀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师政教学〔2019〕1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